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协助 开展 2024 年深圳市企业用工监测及 家庭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填报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全省就业失业动态监测扩面提质实施方案》（粤人社函〔2018〕382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167号）、《广东省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情况统计》（粤人社发〔2022〕16号）和我局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我局将开展2024年企业用工监测、家庭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为提高统计调查工作的规范性，2024年统计调查事项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深圳市维度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开展，请各单位给予大力支持与配合。具体通知事项如下：

一、调查任务及内容

调查任务包括深圳市企业用工监测、深圳市家庭服务业统计调查2项工作。深圳市企业用工监测调查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招工用工情况、企业经营情况、因生产经营困难减员情况等。深圳市家庭服务业统计调查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经营情况、从业人员构成、参加培训情况、享受补贴情况等。

二、调查对象

深圳市企业用工监测调查对象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失业动态监测系统样本企业、重点企业用工信息监测系统样本企业，广东省就业失业动态监测样本企业。深圳市家庭服务业统计调查的调查对象为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家庭服务业企业。

三、调查方式

调查通过系统填报、电子问卷等方式开展，工作人员将通过电话、短信、QQ群等方式联系各单位通知具体事项。

（一）深圳市企业用工监测

（1）失业动态监测系统：样本企业通过失业动态监测系统（<http://www.sydtjc.cn/#/login>）填报数据。

（2）重点企业用工信息监测系统：样本企业通过重点企业用工信息监测系统（<http://qyjc.mohrss.gov.cn/>）填报数据。

（3）广东省就业失业动态监测：样本企业通过广东公共就业服务平台（<https://ggfw.hrss.gd.gov.cn/employment/internet/portal/#/home>）填报数据。

（二）深圳市家庭服务业统计调查

通过问卷系统填报电子问卷收集数据。

四、调查时间要求

样本企业需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填报工作。

五、调查咨询联系方式

(一) 深圳市企业用工监测

1. 系统问题咨询：吴珊，17590396207。
2. 填报指标咨询：黄婧，17841093946。
3. 填报咨询群：失业动态监测系统咨询 QQ 群 (413632849、345402540)，重点企业用工信息监测系统咨询 QQ 群 (744607190)。

广东省定点用工监测咨询 QQ 群：771321277。

(二) 深圳市家庭服务业统计调查

1. 深圳市家庭服务业统计调查咨询 QQ 群：531189719。
2. 填报咨询电话：黄婧，17841093946。

填报信息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保密，仅用于深圳市企业用工监测及就业形势分析、家庭服务业统计调查相关分析。如有疑问，敬请咨询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衷心感谢贵单位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2日

(联系人：黄婧，电话：17841093946；胡宗辉，电话：88122007)